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281号

福建永泓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灵: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281号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永泓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福建永泓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01637.6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60818.85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8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120491.3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8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以80372.54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8日起按日万分之二计至付清款项之日止);二、被告陈灵对被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判项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59.33元(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全部由被告福建永泓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灵负担。原告开平市宏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7959.33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福建永泓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陈灵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7959.33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